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注意事項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91326707號函辦理。
- 二、星期二、四維持早上7:40到校舉辦全校性活動，星期四為年級朝會，無參加朝會之年級在教室內安靜自修，星期二、四朝會若遇下雨天取消，學生在教室內安靜自修。
- 三、星期三早上7:40至8:00為早自習時間，同學應於7:40前入班早自習，並請副班長進行班上同學點名工作。
- 四、星期一、五早上7:40至8:00，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第一節上課前進教室做好上課準備並請副班長進行班上同學點名工作。
- 五、考量本校交通及地理位置特殊，各路線交通車搭乘時間不變，到校後請同學妥善運用時間。
- 六、星期一、五早上7:40至8:10，教室區請保持安靜，若有戶外活動請注意安全，活動中心不開放，學校教職同仁會不定時巡邏。
- 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星期 活動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活動	自主規劃	集會	早自習	集會	自主規劃
規劃	8:00前到校	7:40前到校	7:40前到校	7:40前到校	8:00前到校